

##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

九龍灣宏通街 2 號寶康中心 2 樓 13 室

### 《201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2014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為退休及提早退休的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額外選擇，容許他們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每年最多免費提取 4 次，每次不少於 5000 元，有別現時規定全港打工仔在 65 歲退休時，立即或在較後時間必須一筆過提取強積金。條例草案亦建議把罹患「末期疾病」新增為計劃成員額外的提早提取理由。

本人認為，有關建議是順應民意的做法，將為打工仔提供更靈活的提取累算權益選擇，方便他們更好籌劃及管理強積金累算權益，以應付退休後的生活所需。

草案規定只要僱員獲註冊醫生或中醫簽發證明書，證明預期壽命只有一年或以下便合資格提早提錢。任何年齡的末期病人都時日無多，是無法再享用退休生活的儲蓄，提前把錢拿出來使用，實屬人之常情。有了錢，用來治療買藥，可能令生命延長，病人未必一定如預期般離世，活得一年得一年，死也要死得有尊嚴。

由中西醫評估病人的尚餘壽命，簽發證明書只能靠臨牀診治及部分檢查數據判斷，雖非百分百準確，亦無可厚非。但是西醫有較多的數據去作參考證明，中醫則全憑個人的診症經

驗來判斷，並且向來鮮有對病患提及剩餘壽命，要他們去評估簽發證明書，可能是強人所難。

現行法例是容許計劃成員可基於提早退休、永久離開香港、死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以及小額結餘賬戶的理由，在未滿 65 歲時提早提取累算權益。本人認為，新增提取理由是否可以參考保險業界的危疾保障，放寬至只要有兩名註冊西醫或中醫證明病人確患危疾至不能工作即可，毋須訂明尚餘壽命，目的是讓病患在較早期取回供款，以助應付醫療開支。人所共知，危疾之醫療開支，非同小可，越早有錢去治療，越有復原機會。活著總比死去好，若能早些領回強積金，對不幸的病者來說才是及時雨，若待等他差不多到了生命的盡頭才能拿錢，油盡快燈枯，於事又何補！

有積金局主管謂治病費用應由當局的醫療保險計劃處理，皆因末期病人無法享退休生活的儲蓄，才容許加入該理由，這未免不近人情。政府自願醫保計劃十劃未有一撇，港人自購醫保又屬少數，但強積金則是打工仔均要供款，它既為退休保障而設，錢的用途由供者自決，當局應當提供方便，而非製造框框留難。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2014 年 9 月 23 日